

关于对拟认定为 2024 年市级小微企业创业 创新基地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临市工信字〔2024〕189 号),经企业自愿申报,县(市、区)考察推荐,市工信局组织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,经局研究,拟认定临汾阿里云双创基地、临汾市恒安昌物流园双创基地为 2024 年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。现予以公示,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,公示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,可在公示期内将有关意见和材料提交市工信局,并留下姓名及联系方式,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电话: 0357-2099068

邮 箱: lfgxjjck@163.com

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4 年 12 月 24 日

